

མགོ་ལོག་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ཁམས་ཁོར་ཡུག་ཅུང་ཡིག་ཆ།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果环发〔2020〕226号

关于果洛 33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果洛 33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经研究，在全面落实该项目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进行项目建设，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玛沁县大武镇西北约 2.5km（果洛 330kV

变电站院内), 新增  $1 \times 150\text{MVA}$  的主变压器及相关无功补偿装置, 同时新建一座  $80\text{m}^3$  事故油池, 总投资 7599 万元。

二、果洛 33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的鼓励类项目,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取防晕降噪和电磁防护措施, 优化布置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运行期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周围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相应评价标准, 防止电磁和噪声扰民。

(二) 严格按照规范建设事故油池, 事故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四、你公司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 监督指导项目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 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主动与玛沁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 落实是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 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

运行。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六、我局委托玛沁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玛沁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

果洛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1日印发

---